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本公司」)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如下：

1. 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則的條文所規限，下列只是摘要亦受制於適用法例、規則及條文。股東應就下列事項徵詢法律意見。
2. 股東可藉下列方式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
 - (a) 一名或一組持有不低於十分之一表決權並已繳足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有關要求應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致董事會收；
 - (b) 一名或一組持有不低於二十分之一表決權的股東或不少於 100 名股東，可要求公司提呈決議案，包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一名董事的決議案；或
 - (c) 倘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務包括選舉董事，則任何股東均可提名任何人士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

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需準備擬提名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發出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發出的書面通知，並應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最少為七(7)日(若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在收到該等提名通知前被發送)，則計算董事提名通知期限，由已發送含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後，起計七(7)日，亦即股東大會舉行日前七(7)日止。

3. 提名股東，根據第 2 段發出的書面要求或通知必須：

- (a) 由提名股東簽署；
 - (b) 列明提名股東的全名及地址（需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者相同）；及
 - (c) 列明提名股東於書面要求或通知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為確保股東就建議選舉董事一事作出知情決定，第 2 段所述的書面要求或通知應附有建議人選的下列履歷資料：
- 4.1 年齡及全名；
 - 4.2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當的職位（如有）；
 - 4.3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4.4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如有）；
 - 4.5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4.7 聯絡資料詳情；及
 - 4.8 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w)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 • 2012 年 3 月 30 日